

# 全國律師聯合會

## 第2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紀錄

時間：112年8月12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線上：<https://meet.google.com/gig-qjwi-quw>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周元華科長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5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1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理事－谷湘儀、陳孟秀、陳一銘、賴瑩真、蘇俊誠、黃文皇、林孟毅、洪明儒、簡凱倫、許靜心、林嘉慧、金玉瑩、伍安泰、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李蕙君、范瑞華、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蘇若龍、陳昱瑄、楊博任、柳柏帆、楊瓊雅、蔡雪苓、黃奉彬、楊靖儀、蕭芳芳、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賴淳良、李靜怡、湯偉祥、楊銷樞、涂榆政、戴愛芬、謝以涵。

列席：趙文魁候補理事、陳怡仲候補理事、蔡昆洲候補監事、楊嘉凌候補監事、杜俊謙候補監事；蔡順雄秘書長、謝良駿副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尤伯祥主委、行政法委員會高煒輝主委、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賴柏翰主委、機構律師委員會高全國主委。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已於第2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報告，紀錄如附件2。

伍、追認第2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紀錄，同附件2。

陸、第2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2)

1、本會自111年8月10日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一年期保單將屆期，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經決議同意由「美國國際產物保險」續保。

2、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

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乙案，已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建請「法務部」核定。

- 3、有關「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邀本會合辦「2023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112.11/13-11/15)並惠請贊助經費，第 1 次常理會決議依審查委員會建議同意合辦，並贊助經費 10 萬元。之後又收到該會來函希望本會能夠增加贊助經費，經本會再送審查委員會並提交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討論，決議維持原決議金額。
- 4、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循路科學，邁向清白：2023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暨被冤者家庭支持工作坊】(112.8.26~112.8.27) 乙案，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合辦本次論壇，並援例贊助 2 萬元。
- 5、「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於今年度規劃辦理八場次「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 1~4 場是線上講座；第 5~8 場是律師研習，實體加線上)，依決議同意補助委員會年度經費不足部分，即 34000 元。
- 6、依「司法改革委員會」建議，本會同意加入民間監督『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落實聯盟。聯盟於 112 年 8 月 7 日舉行【「蔡政府司改六大不足 候選人準備好了嗎？」司改國是會議六周年記者會】，本會由「司法改革委員會」江榮祥主委代表出席。
- 7、成立「司法官評鑑辦法專案研究小組」，全面檢視現行辦法提出修正建議後提會討論，研究小組由林俊宏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許正次常務理事擔任委員，其餘 3 人授權召集人邀聘。
- 8、有關「司法院」函請本會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草案、「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支給標準」草案表示意見，決議授權委員會綜合常理發言意見調整文字後函復「司法院」參考，如**附件 3**。

## 柒、會務工作報告

- 1、法務部就律師法第24條第4項之適用疑義，函文副本如**附件4**。(本件函文副本因尚待「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表示意見，故尚未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
- 2、本會「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主委互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蔡文魁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案。本案已於112年7月27日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討論，「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並提出意見書。經過半數理監事同意，一致認為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蔡文魁律師申請入會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
- 3、112 年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由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於 112 年 8 月 5、6 日假中興大學綜合體育館共同舉辦，本會由黃幼蘭副理事長、「體育委員會」黃盈舜主委代表出席開幕。
- 4、本會定於112年9月9日上午10時整假「天成大飯店 TICC 世貿會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3樓宴會廳)舉行第76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次活動免付費用,僅限會員(律師)參加,含出席貴賓共800人,相關預算均參考第75屆支出科目辦理。(75屆預算:2,326,550元、結算1,895,334元)

- 5、就本會擬與北律就會費及商標爭議事件簽訂和解協議書等事宜,經二次向常務理監事報告、一次向全體理監事報告後,以理監事LINE群組方式投票決定,結果如下:理事(含當然理事)45位,同意27票、不同意4票、1人迴避、其餘未投票;監事11位,同意9票、不同意1票、1位未投票;理事、監事同意均過半數。故決議:本會理監事同意協商小組所提之和解內容,並授權協商小組在不影響本會於原和解協議書等書類之權利義務情況下,得做文字調整。
- 6、法務部檢送「『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連結,已上傳本會官網及FB。

### 捌、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於112年7月7日舉行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5。
- 2、「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為介紹最高法院近期有關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之見解,特別邀請最高法院宋松璟法官講授有關「搜索、扣押及相關強制處分」在職進修課程,於112年7月22日與「台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南區場;與「台中律師公會」於7月29日共同舉辦中區場;與「台北律師公會」於8月5日共同舉辦北區場,報名參加律師非常踴躍。
- 3、「醫療及健保法制委員會」與「台灣醫事法律學會」於112年7月23日假桃園市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共同主辦「2023台灣醫法實務論壇—桃園場」。
- 4、本會於112年7月23日設宴回請「馬來西亞台灣商會總會」林凱民會長,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及「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出席接待。
- 5、「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於112年7月24日舉行第3次委員會會議。
- 6、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第21條,明定律師得辦理移民業務,為增進會員對於移民業務之認識,以利進一步思考執業範圍之選擇,「移民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及「雲林律師公會」於112年7月25日合辦「律師辦理移民相關業務經驗分享」。當日由委員會朱芳君主委主持,並由辦理外國工作者停、居留等業務多年的蕭苙卉律師,及原任職於台灣法律事務所,嗣取得紐約州律師執照,現專門協助民眾申請取得美國停居留許可、歸化等業務的郭念慈律師共同分享,實體出席律師44人、線上則有151名會員參與,QA時間討論熱烈。未來委員會擬配合移民法之施行,繼續辦理相關法令及實務之相關課程(行政院目前預計113年1月1日施行,相關子辦法仍在訂定中,委員會持續參與中),附此敘明。
- 7、「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於112年7月26日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整理中。

- 8、「行政法委員會」於112年7月26日舉行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6。
- 9、建構堅實的行政訴訟結構，為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2.0的核心項目之一。透過《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法官法》等五法修正，配合行政法院組織結構及審級分工調整，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形塑行政訴訟的堅實訴訟結構。上開法案於111年6月22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即將自112年8月15日施行，為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立下新的里程碑，提供人民更為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

本會「行政法委員會」為使全國律師全盤了解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內容，於112年7月28日舉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座談會」(實體&線上)，座談會由主任委員高煒輝律師主持，邀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陳彥霖法官說明新制內容，並與北區、中區、南區代表律師進行與談。

張廳長首先說明新制之精神在於，部分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並非專辦行政訴訟，為建構堅實第一審，乃將原本分散於22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為集中於臺北、臺中、高雄3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並透過「線上起訴」、「巡迴法庭」、「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

陳彥霖法官則詳細說明新制內容：為落實行政訴訟之金字塔結構及建構堅實第一審，22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制為3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並說明修正後一般行政訴訟及進階型(罰鍰與不利處分)案件之管轄劃分；繼則說明「遠距審理」之主體、聲請要件、聲請是否適當及法官審酌事項、遠距審理期間注意事項；另詳細說明「巡迴法庭」之制度源起、參考對象(美國巡迴法院)，巡迴地區(相距過遠地區與排除地區)、巡迴法庭適用之訴訟類型、法官裁量選擇巡迴法庭綜合審酌之六大因素：當事人之意願、新法之影響、開庭地點是否在轄區、整體訴訟資源合理運用、出借法院之配合、是否適宜遠距審理；嗣再說明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修正後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之適用範圍，特別是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事件範圍，以及違反效果、補正效力等；最後則說明全新之行政訴訟調解度，從臺灣目前行政訴訟中地行與高行和解件數(和解比率)對照德日行政訴訟和解之成立率，強調調解對於行政法院、行政機關與人民三大面向之制度功能，並說明行政訴訟調解之合法性要件有二：當事人具有處分權、調解無礙於公益，及各行政法院聘任調解委員之人數、專業背景與培訓課程，最後則簡介經司法院蒐集統計我國行政法院和解成立案例之十三種事件。

隨後由行政法委員會委員中之北區、中區、南區代表律師進行與談。北區代表呂政諺律師分享指出，行政訴訟調解中宜注意承審法官介入之時機，並重視調解與合法性控制之關聯；中區代表劉繼蔚律師則以投影片分享，從訴訟分配與訟源調控，談新制追求者為

堅實的第一審或效率的第一審? 並從行政訴訟之特性(當事人不對等、公益性與技術性)切入，引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強調「司法必須對行政無情」；最後南區代表梁志偉律師則從行政訴訟職權調查範圍談起，並分享代理之行政訴訟和解成立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案例。

座談會最後，由張國勳廳長針對北、中、南區代表律師之與談內容進行回應說明，並就現場參與律師之提問予以回答，本次「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座談會」圓滿順利結束，除現場參與之十多位律師外，線上參與之律師同道多達二百多位，座談會也全程錄音錄影(錄製線上課程)，並放置於本會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

座談會後，張國勳廳長也表示，就新制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之適用範圍，特別是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事件範圍，司法院正趕印說明單張之墊板，後續會提供給全律會分送需要的律師，也會於各行政法院之櫃台放置供索取；另外，司法院編製之《行政訴訟調解參考手冊》，印製數量有限，亦未對外販售，但後續也會將《行政訴訟調解參考手冊》全文掃描版上傳至司法院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專頁，提供需要參考之律師下載參考使用。

- 10、「女律師委員會」於112年7月29、30日共兩天全天，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合辦「#MeToo論壇——解讀/解毒性騷擾事件」活動。
- 11、「律師研習所」於112年8月2日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31其第3梯次結訓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陳奕廷執行長代表出席。
- 12、「機構律師委員會」於112年8月2日舉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7**。
- 13、「勞動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於112年8月3日共同舉辦「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與勞動契約」由勞動法委員會主委陳業鑫報告，士林地院勞動法庭蔡志宏庭長、台北大學法律系傅柏翔助理教授與談，原為實體+線上混合舉行，因北北基宜颱風停班停課，故改成全部線上舉辦，有219位律師全程參與。
- 14、「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於112年8月4日舉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8**。
- 15、「能源法制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於112年8月5日舉辦「屋頂型太陽光電的發展與財產權的衝突－以德國法為例」座談會，邀請德國呂訥堡大學 Prof. Thomas Schomerus 教授分享。(Prof. Thomas Schomerus 教授為德國著名公法學者，並專精於環境法及能源法領域，目前並擔任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遵約委員會的委員，享有極高的學術地位。) 並由中興大學法律系陳信安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李東穎助理教授、黃俊凱律師與談、實體+線上近百位律師參與。

16、近年相較於其他專業人士之業務擴展實務，律師業務仍相當受限而有極大之發展空間。例如，至今多項新興金融法律業務皆排除律師參與僅由會計師所獨占、勞動及稅務業務、智慧財產權業務、移民顧問等多數與法律高度相關之民間業務發展，皆有諸多影響律師業務擴展之不利因素，律師自應團結向各主管機關爭取擴大業務範圍、排除不合理之執業限制。爰此，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於112年8月10日共同舉辦「擴展律師業務」說明會(北部場)，就目前律師業務所遭遇之困境加以討論。本次說明由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科技法律委員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及「台北律師公會金融財經法委員會」共同策劃，就當前各種擴展律師業務之可能性及所遭遇之各種困境加以討論，並分享過去與主管機關、立法機關交涉之修法經過，作為未來推動擴展律師業務之參考。

此外，期透過此說明會拋磚引玉，廣納全體律師對於「律師業務擴展困境」之意見，作為將來進一步擴展律師業務之重要依據，並循序進行改革以完善律師之執業環境，開創律師業務之藍海市場。

玖、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9。

#### 拾、財務報告

1、112年5月份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2年7月31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112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5月	5225	\$ 700	\$ 182,875	\$ 3,474,625	\$ 138,985	\$ 138,985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2年7月31日	\$ 374,625	

2、本會112年6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10。

#### 拾壹、監事會報告

請財會副秘書長林陣蒼律師/會計師就「律師研習所」之財務報表記載方式予以協助，無其他意見。

#### 拾貳、討論事項

一、「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尤主委伯祥、「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陳主委鵬光、「行政法委員會」高主委煒輝、「司法改革委員會」江主委榮祥共同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之前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於民國96年6月9日制定「律師訪談證人要點」，俾供全國律師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時參酌，惟因該要點制定迄今已逾12年，已不足因應當前日益複雜的辦案需求，為使律師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時有規範可循，爰依當前執業需

求，全文修正本要點，俾供律師訪談證人時有所依循，請討論案。

說明：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6 日、7 月 19 日、8 月 1 日召開三次訪談證人規範修法會議，提出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決議：(一)第 1 條增加立法依據，授權委員會調整文字。

(二)第 8 條修正如下：

律師進行訪談時，宜注意確認證人係本於自己之認知、記憶陳述，並注意避免使用有不當影響證人記憶或認知之虞之方式提問。

律師為以下目的，得於訪談時就與證人所述之任意性、真實性、正確性及信用性有關之事項，向證人確認或提出質疑：

一、確認證人所述是否出於任意。

二、確認證人所述是否出於自己之記憶或認知，或其記憶、認知是否正確。

三、釐清證人陳述之真意

四、澄清證人陳述引起之疑義。

(三)第 9 條修正如下：

律師得就訪談證人過程及證人陳述內容，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得經證人明示同意後，以錄音或錄影之方式製作。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律師無提出或揭露證人訪談紀錄之義務。

(四)第 9 條立法理由四「…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訪談證紀錄係律師為幫助…」漏植「人」字，應予補上。

(五)第 13 條，調整為本會慣用之統一用語「本要點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訂定施行日期為 112 年 8 月 21 日。

(七)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並通過「律師訪談證人告知事項（參考例稿）」。

二、「行政法委員會」高主委焯輝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同維法律事務所黃一鳴律師函反應「大學教評會程序否准律師代理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委員會先請副主委翁國彥律師研議意見書初稿，再經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謹提出委員會研析法律意見書如**附件 12**及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同**附件 6**)。

(二)委員會研析認為：

1、行政程序之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於同法第 102 條之陳述意見程序中，就程序、法律與裁量要素表示有利於當事人意見之權利，有助於行政機關充分考量對當事人有利與不利之程序與

法律意見，促進行政機關依法行使裁量權，並且學者以及立法者近期均表示此一權利為當事人進行充分、有效陳述所必要，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

- 2、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涉及教師權利之事項，在議決、作成處分前，應通知當事人在場列席及陳述意見，此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並且為充分保障當事人為有效、充分陳述之正當法律程序，自應允許教師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出席陳述意見。

(三)委員會建議：

- 1、函請教育部推動修改相關法令，增訂律師代理相關辦法，即於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評會設置辦法或教評會審議規則中明文規定，教評會依法通知教師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及陳述；
- 2、於完成增修相關法令規定前，請教育部以行政函示明文要求各級學校必須正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保障教師委任律師出席教評會在場與陳述意見之權利；
- 3、建請本會國會聯繫委員會協助尋找立委，協助提案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及第 24 條、教師法相關條文，以確保教師委任律師出席教評會在場與陳述意見之權利。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推動修改相關法令，增訂律師代理相關辦法，即於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評會設置辦法或教評會審議規則中明文規定，教評會依法通知教師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及陳述。

(二)於完成增修相關法令規定前，請教育部以行政函示明文要求各級學校必須正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保障教師委任律師出席教評會在場與陳述意見之權利。

(三)請「國會聯繫委員會」協助尋找立法委員建議修法前，先由行政法委員會蒐集律師於各行政機關遭受到刁難的事例，具體提出建議修正的條文後執行。

三、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與理事、監事及秘書處幹部聯繫作業程序草案如**附件 13**，請討論案。

決議：第 6 條修正為「本作業程序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其餘照案通過。

四、「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林召集人仲豪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審查案件辦法，如**附件 14**，請討論案。

決議：(一)第 3 條修正如下：



工作小組組成審查小組若干，每一審查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審查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徵詢全體委員意見後組成之。

(二)第 7 條修正為「本規則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其餘照案通過。

五、「移民法制委員會」朱主委芳君提議、尤理事長交議：提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予移民署，是否妥適，請討論。

說明：(一)律師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21 條，明定律師得辦理移民業務。嗣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配合前開律師法規定，並經律師公會代表協商、折衝後，移民法明定律師執行移民業務，應以律師事務所為之，亦即移民公司及律師事務所均屬移民法所稱「移民業務機構」，而得辦理移民業務（參移民法第 3 條第 11 款：「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另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 21 條第 2 項或第 120 條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

(二)承上，移民法修正後，相關子辦法亦須隨之修正，移民署因此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提出「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予全律會（附件 15，下稱移民署修正草案），擬將律師事務所納入現行「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管理辦法」中。然經全律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委員會、北律移民法委員會共同討論後，認為移民公司與律師事務所之性質、法令規定差異過大，其管理不宜規範於同一辦法中，故參酌律師執行業務之實務、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另擬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附件 16，下稱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為利審閱，並製作對照表（附件 17），供全律會理監事參酌。

(三)針對附件 15 移民署修正草案內容，全律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及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委員會代表與移民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開會交換意見，向移民署說明律師執業實務，並表示將提供全律會版本草案，會議紀錄如附件 18。

(四)除審閱附件 16 草案外，因應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可能須全律會配合事項如下，呈請理監事一併考量：

(1)依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全律會秘書處須因應會員要求，提供律師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

(2)依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第 7 條，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申請審閱確認移民廣告，應檢附文件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為之，以維持律師自治。若經移民署同意，則需要規畫由何單位進行廣告審閱（然移民署法制單位已回應除非修改移民法母法，否則不認為律師公會屬於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移民團體，故推測不會同意由全律會自行審閱移民廣告）。

決議：同意由本會擬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就草案第 2 條之說明，納入「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意見」，其餘照案通過。

六、「律師法研修小組」盧召集人世欽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公益活動之利益衝突調和之修正草案；律師法懲戒章之修正草案，如**附件 19**，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2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律師法研修小組」，由盧世欽副理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包括第 1 屆出席代表、吳梓生常務理事及相關委員會如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國會聯繫委員會等。為利因應「法務部」召開研修會議時提出本會意見，小組已討論決議草案版本。

(二)7 月份常務理事會議，僅討論律師法第 23 條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確定增列第 3 項，惟文字授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綜合常理發言之意見再作修正，其他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公益活動之利益衝突調和之修正草案；律師法懲戒章之修正草案)。

決議：(一)律師法第 23 條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因尚不及提出完整修正文字，本次會議不討論。

(二)律師倫理規範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決議如下：

草案第 9、19、31、36、42 條照案通過；草案第 27、37 條暫時保留，請小組邀請「機構律師委員會」共同討論再作修正後提會討論。

(三)因時間不及討論的部分，建議 9 月加開一次會議討論，開會日期另於理監事 LINE 群組徵詢。

拾參、臨時動議

拾肆、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美女